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庄明华、尹久春、林兴央、周璇、张向明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庄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庄明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庄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庄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久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尹久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培培为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培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截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